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潭、新民校區學生社團期末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江妮玲

壹、主席致詞

各位社團夥伴同學大家好，課外組在張組長經營帶領之下，規劃許多措施方案，之後張組長會跟大家說明。如校長所言，各位同學有任何需求或是學習過程中有任何困難，如社辦冷氣方面問題以及系學會納入課外組等，我們皆會盡量為各位規劃及解決，以利社團持續發展。另外，課外組向體育署申請體育方面競賽活動經費也成功獲得補助，希望透過課外組這個平台，可以帶給同學更多協助。因稍後另有其他會議無法繼續與會，接下來將請張組長繼續主持，最後祝福社團蓬勃發展、會議成功。

貳、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建議人	建議事項	回覆/執行情形
扯鈴社 黃冠智	1. 社團期初座談會日期是否可以提早召開辦理。 2. 課外組志工車如何申請？	1. 期初座談會日期會考量長官時間來訂定，但原則上還是以同學時間為主，下次將通盤考量會議日期，以免影響同學準備期中考。 2. 志工車可協助社團搬運活動物品，若有需求者請洽課外組申請即可。搬運物品時需會同課外組人員駕駛志工車，學生不可自行駕駛。
吉致吉他社 吳昱廷	社辦牆壁剝落，希望可以重新粉刷，以避免影響社團練習。	活動中心頂樓已於去年暑假期間重新整理屋頂漏水防治，漏水工程已完工並驗收。牆壁粉刷部分，屆時將請總務處或課外組組內經費處理。
植物研習社 徐源成	社團補助若已超出補助上限是否還可以繼續申請？	若已超出經費額度補助上限之社團，確難再給予補助，惟為活絡社團還是鼓勵同學持續申請，課外組將視狀況給予適當補助。若辦理校外活動者，原則上會給予保險費補貼。所以不管評鑑第等為何，請各社團持續申請活動計畫書，課外組將盤點所有計畫，以提供社團適當經費補助。
樂旗隊 楊伯瑜	1. 是否可以公開社團補助經費，以利日後規劃活動。 2. 社辦牆壁剝落，需重新粉刷，另有一台冷氣老舊需報廢。	1. 若想查閱目前社團尚有多少經費額度可補助，可至課外組洽社團承辦人查詢。 2. 老舊冷氣部分課外組將先進行報廢，另採購新冷氣需視經費狀況規劃或等至其他單位淘汰堪用之冷氣。牆壁重新粉刷部分將統一規劃處理。

<p>樵夫志工隊 張谷積</p>	<p>1. 除教育部優先區計畫或是寒暑假營隊之外，是否還可以找到其他可服務的地區國小。 2. 社團常常熬夜是否可將熄燈時間延後。</p>	<p>1. 同學可自行上網主動尋找聯繫欲至服務的學校，若是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活動或是帶動中小學計畫者，可至教育部網頁查詢有配合計畫之學校。另寒暑假營隊不限任何地區國小皆可申請，但需繳交活動計畫書，通過之社團營隊即可獲得活動經費補助。如需課外組協助聯繫亦可請求協助。 2. 水電管制需依學校規定統一管控，故無法延長熄燈時間，請各位同學見諒。</p>
----------------------	--	---

參、報告事項

- 一、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6 月 15 日(星期六)舉行，活動日當天預計規劃邀請校內社團於蘭潭校區活動中心一樓擺攤以增加畢業典禮氛圍，有意願者請洽課外組登記。
- 二、百年校慶典禮訂於 10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預演於 10 月 23 日(星期三)舉行，屆時需人力支援，請各社團鼎力踴躍協助。請有協助意願之社團或個人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
- 三、課外組已於 5 月 6 日請各社團填寫社團器材(更新資本門)需求表，並於 5 月 15 日前繳交。課外組會依今年度社團評鑑成績依序給予補助汰換更新。以現有社團已有之設備，目前已不堪使用需汰換的為優先；如過去沒有且需新添購者，將視學校經費狀況列入第二批次再予補助考量。
- 四、辦理 108 年度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請注意於行前會做好「性別平等安全教育」及相關安全宣導。
- 五、為使社團辦公室使用效率更為提升，暑假期間將清查社團現有空間使用性，重新進行調整。社辦之分配以社團評鑑成績優劣為主，以社辦使用效率、清潔管理情況等相關表現為輔。
- 六、有獲得 108 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特優及優等社團，請社長推薦獎勵名單。
- 七、如有校外單位邀請社團共同辦理活動，請社團勿私下進行聯繫，務必告知課外組知悉，且於確定合作時需請校外單位登入服務學習與社區需求媒合平台。
- 八、教育部重申若欲辦理課外活動時需注意消費雙方之保障權益，以促進消費安全及提升消費品質，可上網參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教育宣導」項下消費者自我保護教材及「政策與法令」項下各式定型化契約(如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
- 九、108 學年度新生使業式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辦理，社團博覽會安排於 9 月 3 日下午 1 點~5 點，請各社團於暑假期間先行規畫擺攤相關事宜，另晚上 6 點~9 點為全校性營火晚會，屆時須各社團支援擔任工作人員，請各社團踴躍協助。
- 十、課外組於今年暑假與學生會一同合辦社團幹部訓練，請各社團至少派 2 名幹部參予。

十一、請各社團注意下列繳交資料及時間繳交下列資料：

繳交項目	繳交時間
1. 社團交接清冊。	6 月 14 日前
2. 學生社團維護(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幹部及社員資料)。	
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課紀錄本以及社課時數登錄表 EXCELL。	
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申請經費補助核銷憑證	7 月 15 日前

十二、為使各系所學會之功能提升集管理更加完善，釐清界定系所學會的輔導單位權責。修正下列條文

(一)「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條文請詳附件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全校性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u>一般性自治組織為各學院、系(所)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各學院、系(所)輔導為主，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為輔。</u></p> <p>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應代表學生行使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推派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凡本校之學生為全校性自治組織會員，一般性自治組織之會員由各自治組織另定之。</p>	<p>第二條</p> <p>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全校性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一般性自治組織包含系所院學生會及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等非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系所院及進修推廣部學務組輔導。</p> <p>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應代表學生行使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推派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凡本校之學生為全校性自治組織會員，一般性自治組織之會員由各自治組織另定之。</p>	<p>修正一般性自治組織輔導單位之規定。</p>
<p>第五條</p> <p>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委任，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辦理。</p>	<p>第五條</p> <p>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辦理。</p>	<p>一、增訂一般性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委任，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辦理。</p> <p>二、依照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酌作文字修訂。</p>

(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條文請詳附件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社團屬性：</p> <p>一、學術性、<u>學藝性</u>：研究專業學術、<u>藝術及學習技藝</u>為目的之社團。</p> <p>二、服務性：以推展社會服務、志工服務為目的之社團。</p> <p>三、體能<u>(育)</u>性：以提昇運動技能、促進運動健身為目的之社團。</p> <p>四、康樂性：提倡休閒活動、康樂性活動為目的之社團。</p> <p>五、<u>自治性、綜合性</u>：以<u>促進自治組織之發展及增進友誼</u>、砥勵情操、服務地區性高中職校友為目的之各類社團。</p>	<p>第三條 社團屬性：</p> <p>一、學術性：研究專業學術為目的之社團。</p> <p>二、學藝性：以研究藝術、學習技藝為目的之社團。</p> <p>三、服務性：以推展社會服務志工服務為目的之社團。</p> <p>四、體能性：以提昇運動技能、促進運動健身為目的之社團。</p> <p>五、康樂性：提倡休閒活動、康樂性活動為目的之社團。</p> <p>六、綜合性：以促進友誼、砥勵情操、服務地區性高中職校友為目的之各類社團。</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照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相關規定。</p>
<p>第四條</p> <p>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性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之。<u>但為維持一般性自治組織之自治性質，以輔導單位為主，課外組為輔。</u></p>	<p>第四條</p> <p>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性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之。</p>	<p>增訂一般性自治組織輔導單位規定。</p>
<p>第三十一條</p> <p>社團活動之經費應由社團自籌為原則，指導老師出席費由學校編列預算補助，支給標準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之規定辦理。社團成立滿一年且評鑑成績非「不列等」，始得補助指導老師出席費。</p>	<p>第三十一條</p> <p>社團活動之經費應由社團自籌為原則，指導老師出席費由學校編列預算補助，支給標準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之規定辦理。社團成立滿一年且評鑑成績非「不列等」，始得補助指導老師出席費。</p>	<p>一、修正條文刪除後段規定。</p> <p>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依支給標準完成指導工作即可依規定支領指導費用。</p>
<p>第三十四條</p> <p>社團活動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後，對外募款時，學校統一製據，社團與廠商之間並不得有不當之商業營動性行為，違規者依情節輕<u>重</u>議處。</p>	<p>第三十四條</p> <p>社團活動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後，對外募款時，學校統一製據，社團與廠商之間並不得有不當之商業營動性行為，違規者依情節輕動議處。</p>	<p>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九條 社團連續一個月未辦理各項活動(含社課)且經輔導無效者，由課外組公告停社。 社團平時評鑑成績零分或連續2年評鑑成績不列等，經課外組公告為運作不良後，於平時評鑑評分項目再被扣5分者，課外組得予公告停社。 <u>一般性自治組織得自由參加評鑑，不受本辦法停社停權之規定。</u></p>	<p>第四十九條 社團連續一個月未辦理各項活動(含社課)且經輔導無效者，由課外組公告停社。 社團平時評鑑成績零分或連續2年評鑑成績不列等，經課外組公告為運作不良後，於平時評鑑評分項目再被扣5分者，課外組得予公告停社。</p>	<p>增訂第三項一般性自治組織不受本辦法停社停權之規定。</p>
--	--	----------------------------------

(三)「國立嘉義大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條文請詳附件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評鑑對象：本校核准立案滿一年之學生社團，未滿一年之社團及自治組織得主動申請參加評鑑。</u></p>	<p>二、評鑑對象：本校核准立案滿一年之學生社團及全校性自治組織(學生會、議會)，未滿一年得主動申請參加評鑑。</p>	<p>一、配合修正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類範疇，增訂系所學會定義一般性自治組織。 二、自治組織係指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 三、鼓勵本校自治組織(學生會、議會、系所學會等)得主動申請參加評鑑，以促進自治組織發展。</p>
<p>三、<u>評鑑內容：以當年度所辦活動為主(前一年度6月至當年度5月)，分為平時評鑑與年度評鑑。</u></p>	<p>三、評鑑內容：評鑑於每年5月舉行，分為平時評鑑(佔總分40%)與年度評鑑(佔總分60%)。</p>	<p>一、修正第三點及第五點條文內容併入本條並作文字修正。 二、明訂評鑑期間及類別。</p>
<p>四、<u>評鑑項目：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內容辦理。(參酌教育部最新公告「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u></p>	<p>四、平時評鑑評分項目為團室整潔情形、活動事項、活動申請表及成果表與社團相關資料是否按時繳交、特殊加分事項，平時評鑑實施內容如平時評鑑計分表。</p>	<p>一、修正第四點及第五點條文內容併入本條並作文字修正。 二、明列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內容規定。</p>
<p>五、<u>評鑑地點及時間：評鑑於每年5月舉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與民雄學務組於評鑑2週前公告。</u></p>	<p>五、年度評鑑項目及方式： (一)評鑑項目：以前一年7月至當年度5月所辦理活動為主，資料內容參酌教</p>	<p>一、修正第三點及第五點條文內容併入本條並作文字修正。 二、明訂評鑑地點及時間。</p>

	<p>育部最新公告「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內容辦理。 (包括文字資料、獎盃、錦旗、照片、圖表、電腦資料及其他相關可供評比資料)。</p> <p>(二)評鑑地點及時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與民雄學務組於評鑑 2 週前公告。</p>	
<p>八、評鑑等第依同性質社團百分比分配：</p> <p>(一)特優：<u>參加總社團數前 25% 為原則</u>，且總分達 75 以上。</p> <p>(二)優等：<u>參加總社團數前 25% -50%為原則</u>。</p> <p>(三)甲等：<u>參加總社團數前 50% -75%為原則</u>。</p> <p>(四)不列等：總分未達 60 分。</p>	<p>八、評鑑等第依同性質社團分配：</p> <p>(一)特優：10%-40%，且總分達 75 以上。</p> <p>(二)優等：20%-60%。</p> <p>(三)不列等：0%-30%或總分未達 60 分。</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照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獎勵辦法相關規定。</p> <p>三、增訂甲等獎勵，促進學生社團發展。</p>
<p>九、獎懲方式：</p> <p>(一)特優：獎牌乙面，於公開場合表揚；獎勵活動補助費 10,000 至 20,000 元；社長嘉獎 2 次及 5 位幹部嘉獎 1 次。</p> <p>(二)優等：<u>獎狀乙紙，於公開場合表揚</u>；獎勵活動補助費 5,000 至 10,000 元；社長及 3 位幹部各嘉獎 1 次。</p> <p>(三)甲等：<u>獎狀乙紙，於公開場合表揚</u>；獎勵活動補助費 5,000 元以下；社長嘉獎 1 次。</p> <p>(四)不列等：不予補助活動經費。</p> <p>(五)無故不參加評鑑者，<u>評鑑成績以零分計</u>，並收回公有財產及辦公室使用權。</p>	<p>九、獎懲方式：</p> <p>(一)特優：獎牌乙面，於公開場合表揚；獎勵活動補助費 10,000 至 20,000 元；社長嘉獎 2 次及 5 位幹部嘉獎 1 次。</p> <p>(二)優等：獎勵活動補助費 5,000 至 10,000 元；社長及 3 位幹部各嘉獎 1 次。</p> <p>(三)不列等：不予補助活動經費。</p> <p>(四)無故不參加評鑑者，一律停社處分，並收回公有財產及辦公室使用權。</p> <p>(五)如有涉及惡性倒社情事者，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予以懲處。</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優等、甲等獎勵內容。</p>

(六)如有涉及惡性倒社情事者，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予以懲 處。		
十、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指導 組與民雄學務組依社團屬性 <u>邀請校外有關社團活動之專 業人士及學生委員三至五名 組成各屬性社團評鑑委員小 組。</u>	十、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指 導組與民雄學務組聘請 校內外有關社團活動之 專業人士及學生委員七 至九名組成。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評鑑委員組成規定。

(四)「國立嘉義大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條文請詳附件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社團屬性：</p> <p>一、<u>學術性、學藝性</u>：研究專業學術、<u>藝術及學習技藝</u>為目的之社團。</p> <p>二、<u>服務性</u>：以推展社會服務、志工服務為目的之社團。</p> <p>三、<u>體能(育)性</u>：以提昇運動技能、促進運動健身為目的之社團。</p> <p>四、<u>康樂性</u>：提倡休閒活動、康樂性活動為目的之社團。</p> <p>五、<u>自治性、綜合性</u>：以<u>促進自治組織之發展及增進友誼、砥勵情操、服務地區性高中職校友</u>為目的之各類社團。</p>	<p>第三條 社團屬性：</p> <p>一、<u>學術性</u>：研究專業學術為目的之社團。</p> <p>二、<u>學藝性</u>：以研究藝術、學習技藝為目的之社團。</p> <p>三、<u>服務性</u>：以推展社會服務志工服務為目的之社團。</p> <p>四、<u>體能性</u>：以提昇運動技能、促進運動健身為目的之社團。</p> <p>五、<u>康樂性</u>：提倡休閒活動、康樂性活動為目的之社團。</p> <p>六、<u>綜合性</u>：以促進友誼、砥勵情操、服務地區性高中職校友為目的之各類社團。</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照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相關規定。</p>
<p>第四條</p> <p>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性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之。<u>但為維持一般性自治組織之自治性質，以輔導單位為主，課外組為輔。</u></p>	<p>第四條</p> <p>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性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之。</p>	<p>增訂一般性自治組織輔導單位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社團活動之經費應由社團自籌為原則，指導老師出席費由學校編列預算補助，支給標準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之規定辦理。社團成立滿一年且評鑑成績非「不列等」，始得補助指導老師出席費。</p>	<p>第三十一條 社團活動之經費應由社團自籌為原則，指導老師出席費由學校編列預算補助，支給標準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之規定辦理。社團成立滿一年且評鑑成績非「不列等」，始得補助指導老師出席費。</p>	<p>一、修正條文刪除後段規定。 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依支給標準完成指導工作即可依規定支領指導費用。</p>
<p>第三十四條 社團活動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後，對外募款時，學校統一製據，社團與廠商之間並不得有不當之商業營動性行為，違規者依情節輕重議處。</p>	<p>第三十四條 社團活動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後，對外募款時，學校統一製據，社團與廠商之間並不得有不當之商業營動性行為，違規者依情節輕動議處。</p>	<p>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九條 社團連續一個月未辦理各項活動(含社課)且經輔導無效者，由課外組公告停社。 社團平時評鑑成績零分或連續2年評鑑成績不列等，經課外組公告為運作不良後，於平時評鑑評分項目再被扣5分者，課外組得予公告停社。 <u>一般性自治組織得自由參加評鑑，不受本辦法停社停權之規定。</u></p>	<p>第四十九條 社團連續一個月未辦理各項活動(含社課)且經輔導無效者，由課外組公告停社。 社團平時評鑑成績零分或連續2年評鑑成績不列等，經課外組公告為運作不良後，於平時評鑑評分項目再被扣5分者，課外組得予公告停社。</p>	<p>增訂第三項一般性自治組織不受本辦法停社停權之規定。</p>

肆、宣導事項

一、重要宣導：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故為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爾後社團成立時社師需填寫查閱同意書及資料隱私權宣告聲明表單，以利進行社師個資事項查證。查詢程序完成前，可先行指導社團，但若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事實，將無條件放棄社團指導老師資格及繳回相關

核發各項費用，並無異議。

(二) 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條規定「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藉此各社團不能主動發起勸募行為，僅能接受經費補助。另各社團經費應公開收支狀況，俾使經費應用情形透明。

(三) 社團辦理活動若有提供酒精性飲品者，課外活動指導組原則上不鼓勵辦理此類活動。若因特殊理由須辦理者，請務必填寫活動切結書，並於活動過程中宣導「喝酒請勿過量」及「酒後不開(騎)車」，以及張貼宣導標語。

(四) 社團活動若有售票行為及純娛樂性質者，需向嘉義市稅務局申報免徵娛樂稅，相關申報文件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另票券需經嘉義市稅務局驗印完畢後方可售出。

(五) 尊重與遵守法規及勿違背善良風俗：

辦理活動在策畫、構想、舉辦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來規劃，留意安全，勿違背公共秩序及逾越善良習俗與發生脫序行為。在文宣、海報、誓詞、活動名稱或進行活動過程中，留意勿產生性騷擾、性霸凌之發生或聯想及性侵害事件。整個活動期間，無論幹部或參予活動同學都應相互留意，發現時應即時提醒、勸告、制止或舉發，以維護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針對景文與龍華科大迎新活動中出現性騷擾等脫序行為，教育部並未積極究責，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2017年11月16日特別對教育部提出糾正案，自102年到106年10月止，海洋大學、中台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及亞洲大學等，辦理迎新活動均涉及學生可能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

(六) 案例宣導：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前年迎新活動發生玩過火的脫序事件，當時學長姊帶玩遊戲，竟逼新生脫內衣褲，或要求互舔身體等，甚至以言語嘲弄拒玩的新生，畫面傳開後，在網路上引起撻伐。新北地檢署經調查後，認定7名學長姊確涉強制罪，昨予以起訴，最重可判刑3年(20180705)。

(七) 尊重及遵守智慧財產權：

提醒勿非法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乙案。

二、提醒：

(一) 請各社團辦理大型活動儘量使用戶外活動廣場。

(二) 請社團共同維護學生活動中心之整潔，暑假期間請大家記得關好門窗並於離開社辦前將各

社團辦公室內外(含走道)打掃整潔。

- (三)為落實節能減碳，實施社團電源管制，請社團負責人或專責管理之社員，每日檢查團室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再行離開(若至自動斷電時間，請記得關開關)。
- (四)社團信箱、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為課外活動指導組聯繫社團重要事項之溝通管道，請各社團負責人務必定期指派專人管理信箱及注意網站訊息。
- (五)在本組管轄之學生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範圍內，依規定申請活動所為之適當布置外，禁止公告欄及刊板以外張貼海報、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違者停止場地借用權。
- (六)學生申請公假及因公出差假：須於請假日前(最晚為請假當日)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逾期申請一律不予准假。另申請事由如為辦理活動或參與會議，請將活動或會議名稱詳實填寫(轉達生活輔導組通知)。
- (七)社團的大門上方玻璃請不要用紙張張貼。

三、社團修繕登記：請至課外組網頁填報：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組→相關服務→修繕通報。

四、場地及器材借用規定：

- (一)因場地有限，各班級或社團借用可能發生借用時間重疊情形，鼓勵系所、班級及社團能先在適當管道或媒介先進行協調，避免搶借情況發生。
- (二)請社團若欲借用場地或器材者，請逕至場地、器材借用系統申請並完成借用手續。另學生餐廳 1 樓、2 樓場地借用亦納入系統中，請同學多加利用，若學生餐廳借用系統有疑慮者請洽課外活動指導組，場地使用有問題者請洽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 (三)每個社團同一時間活動僅可連續借用 7 天及 4 個場地(含新民校區多功能交誼廳借用)。凡未依下列作法時將遭停權處理：
 1. 使用日當天，需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登記』並押證件(否則將視同借而未用)，有需鑰匙及配件時另同時領取之(使用日為假日始得提前領取)。
 2. 借用結束需於規定歸還時限內，主動要求課外組人員檢查，有借鑰匙及配件另歸還之，通過檢查方算完成歸還並領回證件。
 3. 申請成功後『活動因故取消』時務必需作線上取消動作。

五、社團活動規定：

- (一)社課紀錄簿：本校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 26 條規定：每週例行性活動，應填寫『社團社課活動紀錄表』，出席社員簽到，以及請指導老師親自確實簽名，此為指導老師出席費請領之依據。並於課後『一週內』送課外組核章，原則上課外組會於 2 日內核章完畢並簽寫核章日期後置放社團信箱，若社課日期距離核章日期『2 週以上者』，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決定此次社課是否列入指導老師出席費計算。

(二) 旅行平安險：

1. 社團活動及服務學習需在校外活動或受校外單位邀請時，務必加保旅行平安險(若受校外單位邀請需要求該單位投保)，繳交『活動申請表』在所附之企畫書裡，於經費編列此項需有『編列』保險經費，並註明投保(或預計投保)之公司。
2. 保險費若是由學校補助，收據抬頭務必填寫「國立嘉義大學」。
3. 繳交活動成果時『應檢附』保險收據及保險名冊，未符合規定者，除取消該活動補助外，列為重大違規事項減扣社評平時成績 5 分。

(三) 辦理活動：

1. 表格下載：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表單下載→社團活動資料表格→下載申請表、成果報告表。
2. 辦理前：應於『活動前二週』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及企畫書)。若有其他因素無法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活動前告知社團承辦人知悉，若未告知者，則無法申請活動補助及平時加分。
3. 結束後：『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呈報成果(成果報告表、簽到表及照片)，一個月內完成核銷，逾期不予核銷。(至少 6 張成果照片電子檔至本組上傳)。
4. 核章後表格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回。
5. 為欲社團評鑑獲取最高榮譽，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有提供活動成果社團反思暨滿意度及學習能力調查問卷 EXCELL 表格(已設定公式及圓餅圖)，以利同學分析使用後加入成果報告中。
6. 依據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商業營利性行為及違反相關法律與規定。

伍、建議事項：

建議人	建議事項	回覆/執行情形
劍道社 陳政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略以:由地方政服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需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20 組(含)以上者。希望可將條件中“及”字改為“或”字。2. 以社團名義申請個人校外競賽是否有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針對同學建議部分，課外組先組內討論可行性，再送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2. 將查詢校內相關競賽法規，是否有適用個人校外競賽相關補助。
農藝志工隊 董宴忻	學生活動中心夜間 12 點後會實施門禁及電燈管制，若要延長管制時間，將如何提出申請?	若社團同學有需要延長管制時間者，請於填寫活動申請表註明延長管制時間需求，並於計畫書內容詳敘延長管制原因，由課外組統一會辦總務處駐警隊提出延長管制時間需求。若臨時性狀況急需延長管制者，可自行

		向總務處駐警隊提出報備。
蘭潭管樂社 陳怡如	若社團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無法當天來回，學校是否給予補助住宿費？	原則上補助活動住宿費用以社團補助款項優先使用，而社團活動補助款項額度需視社評第等給予補助金額。若想額外申請補助者，如全國性競賽經費可由校內補助全國性活動轉款支應，但本款項經費有限，故請社團事先向課外組提出申請，課外組將視全國性競賽經費額度允許之下給予補助。
農藝系系學 會會長 黃子瀚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第七條規定略以：「社團指導老師以指導本校 1 個社團為限」，請問此處指導老師是否包含系學會指導老師，如不包含之後是否需要修法或增訂相關條文？	老師指導系學會部分沒有指導費用，而是直接註記加分在指導老師職涯系統，目前暫時沒有問題。不過感謝同學建議，課外組將針對此部分讓指導老師可同時指導社團及系學會，讓法規更加完善。
樂旗隊 趙若誼	暑假幹訓如果無法派出 2 人，請問是否有折衷方式？	若有特殊情狀無法參加幹訓者，請向課外組說明無法參加原委。
生農系 黃奕勳	系上活動常到夜間 12 點過後，因夜間常有野狗群聚，基於安全考量，是否可以開放夜間校內騎車。	此問題涉及層面極廣，非課外組可以處理，敬請見諒。同學所提出建議課外組會轉請學生會先行討論評估後，再請學生會在相關會議中提出。

散會：下午 3 時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91.10.29 校務會議制定

96.01.03 學生事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104.11.11 學生事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108.4.24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全校性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一般性自治組織為各學院、系(所)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各學院、系(所)輔導為主,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為輔。
-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應代表學生行使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推派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凡本校之學生為全校性自治組織會員,一般性自治組織之會員由各自自治組織另定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立、運作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輔導單位核備。
- 一般性自治組織輔導辦法由輔導單位另訂之。
-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其他規定,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 第五條 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委任,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他收入。
- 前項會員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 第七條 本校依全校性自治組織之請求代收會費,但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 學生自治組織應明訂會費收退費相關規定。
- 全校性自治組織之會員得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申請退還當學年之會費。
- 全校性自治組織之會員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七週以前休、退、轉學者,得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九週以前申請退還該學年之會費。
-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之使用依據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預算與決算,並定期向會員公布。
-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執行與運用由輔導單位監督與輔導。
-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輔導單位備查;輔導單位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
-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接受本校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照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各項活動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各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由各學生自治組織及輔導單位審酌辦理集會活動之必要性,如有辦理之必要,辦理時依據本校活動申請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須參加本校相關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議事技能及管理能力的。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輔導單位之輔導。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刊物及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六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般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輔導單位核定後實施。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91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6年1月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97年1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103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106年4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達成德智體群美之五育目標,透過課外活動方式,輔導學生參與各種社團活動,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領導能力、陶冶合群互助德性、充實休閒生活、激發服務精神、樹立優良校風、發揚民族固有文化道德,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社團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社團屬性：
一、學術性、學藝性：研究專業學術、藝術及學習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二、服務性：以推展社會服務、志工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三、體能(育)性：以提昇運動技能、促進運動健身為目的之社團。
四、康樂性：提倡休閒活動、康樂性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五、自治性、綜合性：以促進自治組織之發展及增進友誼、砥勵情操、服務地區性高中職校友為目的之各類社團。
- 第四條 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性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之。但為維持一般性自治組織之自治性質,應以系(所)為主要輔導單位,課外組為輔助單位。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設立

- 第五條 學生社團申請設立程序如下：
一、社團發起人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填妥「學生社團設立申請表」、「社團指導老師簡歷表」、「社長基本資料」,並有二十人以上聯署發起。
二、社團發起人併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及第一款所需資料送學生會初核,再提送課外組審核。
三、通過學生事務處審核後,社團發起人於二週內召開社員大會,確認社團組織章程,並選舉社團社長及幹部,並於二週內提送組織章程、社團指導老師簡歷表、社長基本資料表、幹部及社員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正式登記設立,並由學生事務處依行政程序製作印信及設立證書。
四、通過學生事務處審核後未按時召開成立大會者,或成立大會舉行後未按時限陳送相關文件者,或陳送資料不齊全者,不得從事社團活動,經通知後二週內仍未辦理或補正者,撤銷其設立資格,該社團發起人在二學年度內不得再以相同社團申請。
五、新申請社團之性質內容與現有社團或學校學分課程重複者,不得申請成立;如

係跨校區而實際有需要成立類似之社團，須取得現有社團之同意書。

第 六 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社團名稱(並冠上國立嘉義大學)。
- 二、宗旨。
- 三、組織與職掌。
- 四、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社團幹部選舉罷免、名額、權責、任期等事項。
- 七、會議召集與決議方式。
- 八、經費之來源、運用與社團財產及財務管理辦法。
- 九、組織章程之通過與修正程序。
- 十、修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 七 條

學生社團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組織章程之規定，享應有權利盡應盡義務。

第 八 條

社員大會為學生社團最高決議機關，社員大會由社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社員大會會議紀錄列入社團重要文件。

第 九 條

社團重大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包含下列事項：

- 一、社團組織章程變更。
- 二、社長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團停社。

第 十 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不得與憲法、法律、校規、一般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抵觸，抵觸者無效。

第 十 一 條

社長職責為對內綜理社務及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學生社團。並出席學校辦理之社團幹部研習及社團相關各項會議。如因故無法出席者，應向主辦單位請假，由社團幹部代理出席。

第 十 二 條

社長及幹部改選與交接：任期一學年，改選與交接於第二學期之結束前辦理完成。

第 十 三 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委任，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辦理。

第 十 四 條

社團成立滿一年且評鑑成績非「不列等」，始得向課外組申請社團辦公室，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據評鑑成績、現有空間與社團需求進行分配，停社及運作不良之社團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評估後收回社團辦公室使用權。

第 十 五 條

社團社員含幹部至少要有 20 人以上，社員名冊於每學年度招生後，送課外組備查，學期中因故社員人數不滿 20 人者，得自行辦理招募；社團人數不滿 10 人者，依本法第七章停社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條

社團之各項決議，除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人數同意作成決議。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解散社團、修改章程之決議，應經社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並報課外組核備。

第四章 學生社團活動

第 十 七 條

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商業營利性行為及違反相關法律與規定。

第 十 八 條

社團辦理活動，應於活動舉辦前 2 週，需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經指導老師簽章後循行政程序簽核。

第 十 九 條

學生社團申辦之活動須與宗旨相符。

- 第二十二條 學生社團於學期初繳交「活動行事曆」註明「活動時間、地點、負責人」，經學生會初閱彙整後，送課外組核備。
- 第二十一條 已核准辦理之活動，因故無法實施或延後實施者，應向學生會及課外組報備，未報備者視同違規辦理活動。
- 第二十二條 辦理活動需借用場地、器材者，依據各行政單位訂定場地及器材借用辦法規定，提出借用申請與歸還。
- 第二十三條 各項校內活動於22時前結束，如因場地復原需要延長時間者，應向駐警隊提出，並於活動申請表註記。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辦理校外活動者，需符合本校之「學生團體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辦理活動所需之海報張貼，應以核定之活動為原則，並依本校「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每週例行性活動，應填寫「社團社課活動紀錄表」，出席社員簽到，並請指導老師親自簽名，一週內送交課外組核備，並作為指導老師出席費請領之依據，逾期提出概不受理。
- 第二十七條 活動辦理後，應填寫「社團活動成果報告表」，出席社員簽到，並請指導老師簽核，一週內送交課外組核備，作為經費補助之依據，逾期提出概不受理。
- 第二十八條 社團不得自行對外行文或發布新聞稿，必要時由課外組協助相關事宜。
- 第二十九條 各社團要邀請校外人士指導或參與時，應事先在活動申請表註明，經核准後，方可邀請與辦理。
- 第三十條 為健全社團組織，激勵社團發展，凡是登記合格之社團應於每學年參加社團評鑑，社團評鑑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章 學生社團財務

- 第三十一條 社團活動之經費應由社團自籌為原則，指導老師出席費由學校編列預算補助，支給標準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承辦或參加校內大型活動、校際活動、全團性活動者，得向學生會、課外組或向主辦機關申請經費補助。學生會及課外組補助比例參考上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
- 一、社團參加研討會及社團相關會議，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交通費及報名費，課外組視情況酌予經費補助。
 - 二、社團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區域性或校際性競賽，獲獎者，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給予獎勵金。
- 第三十三條 社團向社員收費，必需製據；社團經費收支情形應每月定期公告社團辦公室及微信。
- 第三十四條 社團活動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後，對外募款時，學校統一製據，社團與廠商之間並不得有不當之商業營動性行為，違規者依情節輕重議處。
- 第三十五條 社團經費結算報表應於學期結束前將社團經費收支報表提社員大會審查通過，必要時由課外組抽查經費使用情形。
- 第三十六條 社團向學校申請增購相關設備、器材時，社團需列冊管理；社團自行購買之設備、器材亦須列入社團財產清冊定期盤點，由課外組每學年抽查。
- 第三十七條 社團之財產須盡妥善之管理責任，如有損壞情形者，照價賠償；消耗性物材得由社團向學校申請更換。並依本法第七條第八款訂定管理辦法。
- 第三十八條 社團經費、財產清冊列為社團負責人交接必要項目。

第六章 學生社團獎懲

- 第三十九條 社團經學校核准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績優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給予獎勵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行政獎勵。
- 第四十條 每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成績績優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簽陳獎勵。
- 第四十一條 社長或社員假借學校或社團之名義，未經學校許可自行辦理活動者，依情節輕重議處。
- 第四十二條 社長未經會員大會決議，自行宣布停社，依情節輕重予以停職或撤職並改選。
- 第四十三條 社長或社員因辦理活動涉及商業營利性行為者，依情節輕重予以停職或撤職並改選。
- 第四十四條 社團辦理之活動違反法令、校規或善良風俗者，除行為人依校規處分外，社團將依違反情節輕重予以下列處分：
一、停止社團補助及社團辦公室使用權益。
二、停止社團活動(時間視違規情形，一個月至一學期)。
三、撤銷社團，並不得於兩年內申請復社。
- 第四十五條 除上述獎懲規定外，學生行為如有優良行為或違規行為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七章 學生社團停社

- 第四十六條 社團人數不足十人，且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如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一學期，仍未改善即予以公告停社。
- 第四十七條 社團無指導老師者，社長無法於一個月內改善者，由課外組公告停社。
- 第四十八條 社團因運作不正常，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
- 第四十九條 社團連續一個月未辦理各項活動(含社課)且經輔導無效者，由課外組公告停社。
社團平時評鑑成績零分或連續2年評鑑成績不列等，經課外組公告為運作不良後，於平時評鑑評分項目再被扣5分者，課外組得予公告停社。
一般性自治組織得自由參加評鑑，不受本辦法停社停權之規定。
- 第五十條 社團經公告停社，社長須於一個月內將社團財產處理、社費結清及公有財產交回課外組，如因故無法完成者，應向課外組報備延期，延期以一個月為限。
- 第五十一條 社長未依規定期間辦理第五十條相關事項，經課外組通知仍未辦理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議處並繳回社費及公有財產。

第八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91年12月2日學務長核定通過

95年3月3日學務長核定第一次修正

98年12月2日學務長核定第二次修正

101年12月20日學務長核定第三次修正

104年1月7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正

106年5月24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第五次修正

108年4月19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第六次修正

- 一、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三十條訂定「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評鑑對象：本校核准立案滿一年之學生社團，未滿一年之社團及自治組織得主動申請參加評鑑。
- 三、評鑑內容：以當年度所辦活動為主(前一年度6月至當年度5月)，分為平時評鑑與年度評鑑。
- 四、評鑑項目：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內容辦理。(參酌教育部最新公告「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
- 五、評鑑地點及時間：評鑑於每年5月舉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與民雄學務組於評鑑2週前公告。
- 六、評鑑成績公告：於評鑑結束後由學生事務長召開評鑑成績評審會，並於2週內公告評鑑成績。
- 七、成績申覆：對評鑑成績如有疑義者，應於成績公告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複查，課外活動指導組與民雄學務組將另行審查社團資料，並於受理後一週內完成成績審查與公告。
- 八、評鑑等第依同性質社團百分比分配：
 - (一)特優：參加總社團數前25%為原則，且總分達75以上。
 - (二)優等：參加總社團數前25%-50%為原則。
 - (三)甲等：參加總社團數前50%-75%為原則。
 - (四)不列等：總分未達60分。
- 九、獎懲方式：
 - (一)特優：獎牌乙面，於公開場合表揚；獎勵活動補助費10,000至20,000元；社長嘉獎2次及5位幹部嘉獎1次。
 - (二)優等：獎狀乙紙，於公開場合表揚；獎勵活動補助費5,000至10,000元；社長及3位幹部各嘉獎1次。
 - (三)甲等：獎狀乙紙，於公開場合表揚；獎勵活動補助費5,000元以下；社長嘉獎1次。

(四)不列等：不予補助活動經費。

(五)無故不參加評鑑者，評鑑成績以零分計，並收回公有財產及辦公室使用權。

(六)如有涉及惡性倒社情事者，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予以懲處。

十、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與民雄學務組依社團屬性邀請校外有關社團活動之專業人士及學生委員三至五名組成各屬性社團評鑑委員小組。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辦理社團評鑑，評鑑內容依第三點規定：分為年度評鑑(佔總分 60 分)與平時評鑑(佔總分 40 分)。

年度評鑑 (滿分 100 分，佔總分 60 分)	A.共同性評分項目 60 分
	B.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 40 分
C.平時評鑑(滿分 40 分，佔總分 40 分)	
分數計算方式：總分=(A+B)*60% + C	

一、年度評鑑(滿分 100 分)：分為共通性評分項目與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

(一) 共通性評分項目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組織運作 (40 分)	組織章程 (5 分)	1.組織章程是否明確、清楚？例如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的規範？
		2.是否適時修訂？修訂條文之前、後內容說明？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
		3.社團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
	年度計畫 (5 分)	1.是否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含活動行事曆)？
		2.是否訂定社團發展之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是否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3.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社團成立宗旨？是否有主題？
		4.社團年度各項活動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程度？是否有執行成效表？
	管理運作 (20 分)	1.是否依據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
		2.是否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各次會議之出席狀況？
		3.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是否有與畢業校友聯絡？
		4.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及程序？選舉投票的紀錄？未過門檻的因應措施？
		5.社團交接是否完善？是否辦理幹部訓練？
社團資料保存 與資訊管理 (10 分)	1.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	
	2.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是否詳實(含簽到手稿)？是否送請社團指導老師簽名？	
	3.社團檔案資料電腦化程度、社團網頁經營？	
財物管理 (20 分)	經費控管 (10 分)	1.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是否訂定財務管理辦法？
		2.是否設立社團經費專戶(非私人帳戶)，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公開徵信？社團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
		3.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是否有社團的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
		4.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憑證的黏貼與核銷程序是否清楚？
	產物保管 (10 分)	1.社團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清楚否？使用或借用、維修紀錄？設備有圖片為証否？
		2.是否有訂定產物保管制度？

(二) 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

項目	評分細項	評分重點
社團活動 績效 (40分)	社團活動 (20分)	1. 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 2. 各項活動計畫是否周詳、活動企劃與內容是否充實、具創意？ 3. 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 4. 各項活動是否召開檢討會？紀錄是否詳實完整？大型活動是否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5. 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請簡述各項活動內容。 6. 是否積極協助、配合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請特別註明哪些活動是配合學校的活動。 7. 社團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 8. 是否積極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所舉辦之活動？社團對外競賽成果、績效。
	活動特色 與績效 (20分)	1. 是否含有符合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相關教育政策之活動？其活動目標、對象、地點、時間、如何實施是否明確？ 2. 社團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辦理成效如何？ 3. 是否積極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所舉辦之活動？社團對外活動或競賽之成果及績效。 4. 社團活動宣傳度及參與人員之規劃為何？ 5. 活動特色主題概念正確性及社團活動廣度為何？ 6. 社團特色主題是否與學校連結？學校是否協同策劃。 7. 活動檢討會議與分析及相關傳承資料之整備。

二、平時評鑑(滿分 40 分)

項目	評分細項	評分重點
平時 評鑑 (40分)	1. 出席期初、期末社團大會	每學期 2 次，每次 2 分
	2. 按時繳交以下資料	1. 社團交接清冊(每學年 7 月底前繳交完成) 2. 社團指導老師資料(每學年 7 月底前繳交完成) 3. 社長資料(每學年 7 月底前繳交完成) 4. 財產清冊(每學年 7 月底前繳交完成) 5. 財務長資料(每學年 7 月底前繳交完成) 6. 上網(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社團幹部(每學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登錄) 7. 社團行事曆(每個學期第二週週五下班前繳交完成) 8. 每項資料 1 分
	3. 參加課活組舉辦活動	1. 參加人數 5 人以下，每次加 1 分 2. 參加人數 6 人以上，每次加 2 分。
	4. 協助學校相關活動	1. 協助人數 5 人以下，每次加 1 分 2. 協助人數 6 人以上，每次加 2 分
	5. 按時繳交活動申請表	活動 2 週前申請，每次 1 分
	6. 按時繳交活動成果表	活動後 2 週內繳交，每次 1 分
	7. 按時核銷	成果表繳交後一個月內，每次 1 分
	8. 社團年度成果影片 3-5 分鐘	於下學期第 11 週週五前繳交，每次 2 分

(適用 107、108 年度社團評鑑)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

91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6年1月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社團輔導功能，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指導老師之委任以本校教職員工中，富有社團相關經驗且熱心輔導者為主，並得視社團特殊專業需求委任學有專精之校外指導老師。
- 三、本校委任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社團之組織發展、社務運作及活動規劃等社團相關事項，以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社團指導老師在不違反本校授權範圍內，有關社團輔導事務之處理，有自由裁量權。
- 四、一社團原則上由一名指導老師輔導，社團指導老師之委任，由學生事務處根據社團之屬性提出社團指導老師建議名單簽請校長核准，任期一學年，學生事務處於學年度結束後頒發感謝狀予社團指導老師。
- 五、為感謝社團指導老師義務指導本校社團，茲發給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出席費核發標準如下：
 - (一)出席費以社團指導老師出席社團會議、課程及重大活動次數計算，每次出席費新台幣800元整，每人每學期核發上限為新台幣8,000元整。
 - (二)社團社員人數80人(含)以上者，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每學期核發上限為原定上限之1.2倍。
 - (三)社團社員人數達100人(含)以上，依社團需要得委任2位指導老師輔導，出席費每人每學期核發上限為新台幣8,000元整。
- 六、學生事務處得依社團表現，表揚輔導成效優良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表感謝之意。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之社團指導老師，每一特優獎頒發5,000元、優等獎頒發3,000元，經費來源由學務處項下經費支付。
- 七、社團指導老師以指導本校1個社團為限，社團有2位(含)以上指導老師時，其中1位為總指導老師，並負責綜理輔導事項。
- 八、社團指導老師於學期間，連續一個月(含)以上無法到校指導社團時，社團可提出更換指導老師之申請，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依本要點第五點計算，如前後任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相加超過新台幣8,000元，則依任期之比例核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另案簽陳校長核定。
- 九、本校之學生自治組織適用本要點，並得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人員擔任指導老師。系所學會之一般性自治組織指導老師得委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擔任，並得於其教師職涯歷程檔案內註記獎勵，不另發給指導老師出席費。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